

关于期间的计算----为考生总结四句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C_9F_E9_c36_482748.htm 期限包括期日和期间。关于期间的计算，有不少考生搞不清楚。我总结了四句话帮助大家掌握：1.从开始当日计算的，当日不计算在内；2.从次日开始计算的，次日要计算在内；3.从行为成立之日计算的，当日不计算在内；4.从履行期届满计算的，届满之日不计算在内。以上四句话，通过四个事例来解释。“人鬼情未了”1995年6月17日下午二时，张某所乘的客轮触礁沉没，生不见人，死不见尸。张某的妻子李某若申请宣告张某死亡，问：哪一天为满二年的最后一天？最早哪一天才能向法院提出申请？----《民法通则》第23条第1款第2项规定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。满二年的最后一天，是1997年的6月17日。这里用上了第一句话：“从开始当日计算的，当日不计算在内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154条第2款规定：“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，从规定时开始计算。规定按照日、月、年计算期间的，开始的当天不算入，从下一天开始计算。”计算公式为：1997年6月17日减去1995年6月17日，等于二年。1997年6月17日23时45分，突然有人敲李某的门。借着月光，李某以为人鬼殊途的丈夫张某突然出现了。昏迷中悠悠醒来的李某，第一句话是：“人鬼情未了！”最早提出申请的那一天，是1997年的18日。至1997年6月17日24时才满二年。到24时，张某未现踪迹，才能申请。“生死两茫茫”1991年5月10日，冯某因受单位行政处分而离家出走，黄鹤一去不

复返，十年生死两茫茫。冯某的丈夫王某一夜悠悠醒来，问律师：何时为满四年？最早哪一天可以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？----《民法通则》第23条第1款第1项规定，下落不明满4年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。《民通意见》第28条规定：《民法通则》第23条第1款第1项中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，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。四年的最后一天是1995年5月10日。这里用上第二句话：“从次日开始计算的，次日要计算在内”。计算的公式是：1995年5月10日减去1991年5月10日，等于四年。申请宣告死亡最早的那一天，是1995年5月11日。“鸡蛋脑壳碎”刘某开玩笑，在2004年4月1日的早晨，敲了一下周某脑壳。不料周某是罕见的鸡蛋脑壳，一敲就碎。一日早晨，周某悠悠醒来，喃喃自语：诉讼时效何时截止？----人身伤害适用一年的诉讼时效(产品瑕疵造成的损害除外)。《民通意见》第168条规定：“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，伤害明显的，从受伤害之日起算；伤害当时未曾发现，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，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。”这里用上第三句话：“从行为成立之日计算的，当日不计算在内。”伤害行为是在2004年4月1日，不足一天，不应计算在内。最后一天是2005年4月1日。计算公式是：2005年4月1日减去2004年4月1日，等于一年。如果没有中断、中止事由，周某最迟应当在2005年4月1日起诉，否则就丧失了胜诉权。“绵绵有绝期”2004年3月1日，王某借给刘某两万元，约定借期为一年。半夜时分，王某悠悠醒来。扪心自问：借期何时届满？诉讼时效何时截止？----2004年3月1日，是开始的当天，不计算在内。故一年借期的截止日期是2005年3月1日。这里用上第四句话：“从履行

期届满计算的，届满之日不计算在内。”故诉讼时效的截止日期是2006年3月1日。计算公式是：2007年3月1日减去2005年3月1日，等于二年。以上四个公式，其实是一个公式：减去当日，即都是当日不计算在内，次日计算在内。承诺期限等期间的计算，亦如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